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层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深科达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深科达有限	指	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系深科达的前身
深科达投资	指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菲洋智远	指	深圳市前海菲洋智远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周德	指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邦盛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博实睿德信	指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河子特睿	指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向日葵	指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允公	指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达二号	指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财富	指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升投资	指	广东东升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怀真创新	指	深圳怀真创新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融睿	指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圣亚	指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实业	指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雅桥投资	指	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钰铭启	指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九证资本	指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科达半导体	指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科达微电子	指	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线马科技	指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深科达	指	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90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0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05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05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 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 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于2014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

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01.98万元、4,417.14万元、5,088.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105.78万元、3,556.97万元、4,176.7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科达有限 2004 年成立至 2019 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第二款之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78 万元, 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下文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556.97 万元、4,176.70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4,176.70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193.62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深科达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深科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

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市场中心、制造中心、加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人力行政中心等部门，发行人的运营及发展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市场中心、制造中心、加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人力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深科达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深科达投资、张新明、谢文冲。上述发起人以各自在深科达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

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深科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78 万股，股东共 77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奕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东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深科达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深科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1）2017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附对赌条款相关协议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发起人股东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深科达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同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分别与受让方郭铁男、安达二号、怀真创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新明与招银财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上市承诺、权利自动恢复等方面做出了约定。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017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签署附对赌条款相关协议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东证周德、怀真投资、苏州邦盛、九证资本、新疆允公、创钰铭启、广发信德、郭小鹏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与上述股东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上市承诺等事项做了约定。2018 年 6 月，新疆允公、东证周德、苏州邦盛和郭小鹏分别与黄奕宏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

仅对上述上市承诺条款作了延期调整。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因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履行对赌义务，实际控制人签署附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情况

为顺利完成因终止股转系统挂牌、履行对赌义务所涉及的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分别于2018年9月30日与华臻投资、华翰裕源签订了附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与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签署了附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于2019年6月24日与东证汉德签订了附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

(4) 对赌协议的终止安排

2020年3月和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与签订了对赌协议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IPO申报材料之日（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起，各方不再享有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终止了原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等特别约定，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不存在已签署且在执行中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深科达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深科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06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17.8.16	—
2	深科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256D	深圳海关	2016.7.15	长期
3	深科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258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11.9	三年
4	深科达半导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213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10.16	三年
5	线马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22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2017.4.28	—

				记机构		
6	线马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03161TN5	深圳海关	2017.8.18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40.62 万元、45,395.48 万元、47,072.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70%、99.7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1.98 万元、4,417.14 万元、5,088.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105.78 万元、3,556.97 万元、4,176.7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奕宏，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奕宏和黄奕奋为兄弟关系，肖演加为黄奕宏姐夫、黄奕奋妹夫，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奕奋、肖演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奕宏持有深科达投资 51.54%的股权，深科达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新明	5.5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菲洋智远	5.5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证周德	4.14%	与一致行动人东证汉德合计持股 5%以上
东证汉德	1.32%	与一致行动人东证周德合计持股 5%以上
博实睿德信	2.62%	与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特睿合计持股 5%以上
石河子特睿	2.50%	与一致行动人博实睿德信合计持股 5%以上

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惠州深科达、深科达半导体、深科达微电子、线马科技，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任独立董事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浩宇欣海电子有限公司	兄弟张新华及兄弟的配偶何平分别持股 51%、49%，何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德浩财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的配偶何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展升祥厨具经销部	配偶的兄弟卢木漩持股 100%
黄宇欣	独立董事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9%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建华	独立董事	拉萨开发区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张汉斌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离任)	深圳市保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配偶的父亲杨云鹏、配偶的母亲陈若娟分别持股 90%、10%，杨云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钰浩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配偶杨凌青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谢文冲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5 月 离任)	深圳市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惠众门诊部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深惠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钻利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森广实业有限公司	妹夫谢水梭、妹妹谢文娟分别持股 95%、5%；谢文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福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妹夫谢水梭、妹妹谢文娟分别持股 95%、5%；谢文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惠州市嵩殷贸易有限公司	妹夫谢水梭持股 73%
张家乐	监事 (2019 年 7 月)	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离任)		
--	-----	--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周尔清、温丽群、林金明	子公司线马科技的股东
2	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已退出） 李茂贵、刘东海（已退出）	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的股东
3	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	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关联交易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奕宏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股东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深科达投资、菲洋智远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内已获授权专利 168 项，其中已获授权，正在办理证书的专利 9 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深科达有限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8处房产，均为人才租赁住房。上述人才租赁住房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公司仅对其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自行转让、对外出租、抵押。另外买卖合同约定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将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登记至企业名下的，出卖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地产证》（绿本）。

（六）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原因系该等建筑物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

2019年12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的相关厂房未列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出具《关于厂房租赁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系依法租赁，其租赁合法有效。

（八）主要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45.09 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 1,373.02 元人民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2017年7月，设立子公司惠州深科达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于2017年7月投资设立了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惠州深科达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2018年11月，设立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于2018年11月与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深科达微电子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年8月14日，惠州深科达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惠州深科达以2,176万元购买了位于惠仲市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土地出让款，已取得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2491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14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工地，权利终止日为2069年8月1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

生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市场中心、制造中心、加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人力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置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

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刘 品

2020年4月20日